

##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翰宇药业”）于2013年4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

2013年4月23日上午11:00，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在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公司监事陶安进、曾少彬、杨春海现场出席。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陶安进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兼人力、行政副总裁全衡先生、证券事务代表庄丽华女士、证券助理王瑞先生、证券助理陈志生先生列席会议。至表决截止时间，共有3位监事通过现场表决方式参与会议表决。

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通过《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季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以及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同期披露的《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提

示性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设立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银行专户的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并促进募集资金的有效管理、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由翰宇药业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公司募集资金进行监管。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将于相关手续办理完成后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另行披露。

**4、审议通过《关于向变更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转款的议案》。**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银行专户的公告》。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及上市公司发行债券的条件，认为公司已经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更好更快地发展，结合公司的财务、经营现状，公司初步拟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会议应对以下各项条款进行逐项审议：

**1、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4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2、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为不超过7年（含7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规定期限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公司债券，特定对象全部以现金认购。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4、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10名的特定对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以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原则出发，变更发行对象。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5、债券利率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及其支付方式由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确定。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6、担保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担保安排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7、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等用途。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公司债务结构确定。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8、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可向公司原股东配售，具体配售安排（包括是否配售、配售比例等）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以及发行具体事宜确定。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9、债券的交易流通

在满足交易流通条件的前提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本次公司债券交易流通事宜。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10、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11、本次发行对董事会的授权事项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①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确定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发行方式、债券品种、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债券的交易流通、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及各期发行规模、是否设计回售或赎回条款、确定担保相关事项、具体申购办法、具体配售安排、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评级安排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②如监管部门对于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临时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对本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③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以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原则出发，变更发行对象；

④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募集资金在上述募集资金投向中的具体使用安排；在遵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如国家对公司债券有新规定、监管部门有新要求以及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根据国家规定、监管部门要求以及市场情况对发行方案以及募集资金投向进行调整；

⑤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

⑥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申请的申报事宜，以及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交易流通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交易流通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各种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等）和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⑦决定并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⑧如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⑨在市场环境和政策法规发生重大变化时，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工作；

⑩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其他事项；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12、偿债保障措施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做出如下决议并采取相应措施：

①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②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③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④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待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

## 三、备查文件

1、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3年4月24日